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市北供电分公司关于 重庆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新装 用电前期业务咨询的回函 【1655738498】

重庆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于2021年05月31日提交的新装用电申请已收悉，根据《供电监管办法》和《供电营业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现对贵单位的业务咨询复函如下：

一、客户申请概况

客户名称：重庆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用电地址：重庆市渝北区仙桃金山大道仙桃数据谷立交；

负荷特性：非连续性负荷；

最高用户负荷等级：三级负荷；

用户重要性等级：一般负荷；

保安负荷容量：0千瓦。

二、客户接入系统方案

（一）供电电源情况

供电企业向客户提供10千伏三相交流50赫兹电源；

电源性质：主供； 电源类型：三相；

供电电压：10千伏；

供电容量：160千伏安；新建专用箱变1座，新建1*160千伏

安的变压器及相应配电设施提供重庆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项目用电。

供电电源接电点：由迁改方案【渝电市北迁（10-2020-75）】中拟建的环网柜出线一回接入。

分界点开关要求：要求使用断路器，断路器额定电流 630A 和开断电流 25KA 满足安装点运行要求。

产权分界点：10 千伏拟建的环网柜出线开关与出线电缆连接螺栓处。分界点电源侧产权属供电企业，由供电方投资建设；分界点负荷侧产权属客户，由客户投资建设。

电源进线敷设方式及路径建议贵单位电源进线方式及路径必须满足当地政府规划部门的要求，其中电缆要求 ZR-YJV22/3*35，并按相关规范同步建设线路通道。具体路径和敷设方式以设计勘察结果以及政府规划部门最终批复为准。

三、客户受电系统方案

1. 受电点建设类型：采用箱变方式。
2. 受电容量：合计 160 千伏安。
3. 配电房的选址应满足 10 千伏及以下配电所设计规范（国标 GB50053-94）的要求。
4. 电源运行方式：电源采用单电源运行方式。
5. 电气主接线采用单母线方式。
6. 受电点进线开断设备技术参数要求
断路器/负荷开关：额定电流 630A，额定电压 10 千伏。

7.受电设备要求：变压器选型应不低于 S10。

8.无功补偿：按无功电力就地平衡的原则，按照国家标准、电力行业标准等规定设计并合理装设无功补偿设备。补偿设备宜采用自动投切方式，防止无功倒送，在高峰负荷时的功率因数不宜低于 0.9。

9.继电保护：宜采用微机式继电保护装置

10.调度、通信及的自动化：与当地电网调度部门建立调度关系；配置市话、移动电话进行联络。

11.自备应急电源及非电保安措施：客户对重要保安负荷配备足额容量的自备应急电源及非电性质保安措施，自备应急电源容量应不少于保安负荷的 120%，自备应急电源与电网电源之间应设可靠的电气或机械闭锁装置，防止倒送电；非电性质保安措施应符合生产特点，负荷性质，满足无电情况下保证客户安全的需求。

12.电能质量要求：

(1) 存在非线性负荷设备（大型单相设备、电弧炉、电铁牵引设备、冷轧等）接入电网，应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出具电能质量评估报告，并提交初步治理技术方案。

(2) 用电负荷注入公用电网连接点的谐波电压限值及谐波电流允许值应符合电能质量公用电网谐波(GB/T14549)国家标准的限值。

(3) 冲击性负荷产生的电压波动允许值，应符合电能质量电压波动和闪变（GB/T12326）国家标准的限值。

13.电压暂降：由于电力系统电压暂降在电网侧无法完全避免，若客户对电压暂降较为敏感，须在客户侧采取补偿压降的技术措施，

加装相应装置抑制或消除用户侧出现的电压暂降，降低产品对电压暂降的敏感程度，避免暂态电压对产品造成的损失。

四、计量计费方案

(一) 计量点设置及计量方式

计量点 1：总表 1

计量装置装设在专用箱变低压计量柜处，计量方式为：高供低计；接线方式为：三相四线；计量点电压：380/220V。表计配置：

3×1.5(6)A 智能表一只，精度等级：0.5S 级，表计电压：3×380/220V。

电流互感器变比为 300A/5A、准确度等级为 0.2s；

电价类别为：10KV 工商业及其他(非居民)；

(二) 用电信息采集终端安装方案：配装(或迁移)专变采集终端 1 台，终端装设于客户贸易结算电能表处，用于远程监控及电量数据采集。

(三) 功率因数考核标准：根据国家《功率因数调整电费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四) 根据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的电价（包括国家规定的随电价征收的有关费用）执行，如发生电价和其他收费项目费率调整，按政府有关电价调整文件执行。

(五) 实际执行电价在通电前按现场情况再次确认，并在《高压供用电合同》中明确约定。

(六) 按实际线径大小及距离分摊产权分界点至计量点线损。

五、其他事项

1.本业务咨询函作为客户委托设计单位进行设计图纸的依据，有效期为6个月。设计单位应根据供电方案进行设计，电缆设计时采取相应的防火、防爆、防封堵等技术措施。客户自建工程涉及的架空线路及电缆走廊应由客户自行新建，并经规划部门审批后方可实施。

2.贵单位对业扩前期业务咨询函有异议的，应附以书面报告，提出具体意见、理由和更改的建议，并加盖单位公章。

3.咨询函件过期的，客户可提出延期申请。

4.贵单位计划正式实施时，应提交正式用电申请，我司将正式答复供电方案。

5.其它需说明的事宜：

/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市北供电分公司营销部（客户服务中心）

2021年06月01日



